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文學之研究、譯述、編輯及出版。
- 二、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。
- 三、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、展示製作、規劃及維護管理。
- 四、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、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- 1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